

《2013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2013年6月7日的會議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對當局遵從協定及《稅務(資料披露)規則》中的保障進行監察和
審查

法案委員會對監察政府當局在處理資料交換請求時有否遵從下述各項所載的保障，以維護納稅人的私隱、稅務資料的保密性及提出資料交換請求的合理性表示關注：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日後的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下稱"交換協定")及《稅務(資料披露)規則》(第112章，附屬法例BI)(下稱"《披露規則》")。繼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立法會CB(1)1145/12-13(02)號文件，以提供有關資料交換請求的處理方式後，委員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各項提供資料——

- (a) 當局對於就處理資料交換請求成立一個獨立的運作檢討委員會或類似的監察組織所持立場；
- (b) 現行處理有關稅務事宜(包括資料交換請求)的投訴及上訴機制；及
- (c) 有關政府當局在過去兩年接獲有關稅務事宜的投訴的統計數字，並按投訴的性質、接獲的投訴個案數目及已獲得解決個案數目提供分項數字。

簽訂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的諮詢及批核程序

2. 委員認為，在簽訂全面性協定或日後的交換協定時，政府當局或未有充分考慮到協定下的若干規定會對業務經營者帶來技術上或運作上的問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最好能以流程表的形式)交代其在簽訂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前，就收集各有關方面(包括工商及專業組織)的意見所進行的程序(如有的話)及其他步驟，例如與可能成為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的伙伴就提供協助的費用進行商討、所需經過的本地立法程序等。

披露在有關協定生效日期前產生的資料

3. 法案委員會察悉，建議就《披露規則》第4條作出的修訂，是為了讓稅務局局長在信納有關資料關乎實施相關協定的條文或就於相關的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實施之後開始的任何期間，施行或強制執行提出請求政府的地區的稅務法律的情況下，可披露在相關的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生效前某段時間產生的稅務資料。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51C及51D條的現行保留紀錄的規定訂明，須保留7年的業務及租金紀錄，此項規定將維持不變。

4. 儘管"7年"保留期限的規定不受影響，部分委員卻關注到，擬議修訂將容許提出請求的稅務當局以資料具可預見相關性作為理據，要求提供相關協定實施前多於7年的期間內產生的資料；而倘若當局提供此等資料，則提出請求當局或會以同一理據，要求提供追溯至更早期的進一步資料。委員建議：(a)就可考慮提供追溯性資料期間設定時限；或(b)只會考慮要求提供"必須及直接"資料的請求，以規範將會提供資料的範圍。

5.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會如何處理在上述情況下提出的資料交換請求，並就上述第4段的建議(a)及(b)提供書面回應(連同任何擬議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交的意見書

6. 法案委員會在2013年6月6日收到上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260/12-13(01)號文件)，並要求政府當局就該意見書作出書面回應。政府當局尤其須解釋根據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向海外當局披露的稅務資料，將會如何被用作"其他非稅務用途"(如會的話)、該等用途為何、會依據本地法例的哪些條文作出此等披露，以及此等披露會否觸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條文(包括第58條)。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6月13日